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公開發行2018年境內人民幣公司債券（第一期）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上載了《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提前兌付暨摘牌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趙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12776.SZ

债券简称：18 中海 0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 中海 01”）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3、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 34,060,540 张，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939,460 张。鉴于本期债券目前存续规模较小，经公司与存续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中海 01，代码 112776.SZ。

3、发行主体：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5 亿元，发行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28 号文”文件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三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其他：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中海 01”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 中海 01”本次回售申报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34,060,54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406,054,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939,460 张。“18 中海 01”设置回售撤销，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撤销回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939,460 张。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939,460 张。

2、兑付兑息及债券摘牌日：2021年12月10日。

3、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9日，共计49天。

4、兑付比例：100%。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4.00%；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3.00%。

6、每十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计算公式：计息天数 $\div$ 365天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债券面值（即49天 $\div$ 365天 $\times$ 3.00% $\times$ 1,000元=4.027397人民币元）。

7、每十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人民币1,004.027397元（含税）。

8、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03.22191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000元，利息人民币3.221918元。

9、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十张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04.02739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000元，利息人民币4.027397元。

###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9日。

2、兑付兑息及债券摘牌日：2021年12月10日。

###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中海01”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729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